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103.05.09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郭書鳴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接獲情資，發覺南部某大型休閒業負責人曾○○，涉嫌故買非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合法標售屬高經濟價值之台灣檜木，乃立即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及刑警大隊偵三隊深入追查，進而查獲數量高達 100 噸珍貴木材之收贓集團案件。

案經主任檢察官江孟芝、羅瑞昌、檢察官郭書鳴、許嘉龍、黃淑妤、蘇炯峰、錢鴻明、何珩禎、胡晟榮、楊思恬，於 103 年 5 月 8 日上午 7 時，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嘉義市調查站、嘉義縣調查站、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及刑警大隊偵三隊等單位逾 50 名警力，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等單位，同步前往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針對藏放該批珍貴木材之倉庫等 4 個處所執行搜索，現場共查扣包含台灣檜木等大型木材 193 根（初估重量約 100 噸、市價約新台幣〈下同〉1 千萬元），木材清冊、帳冊等物，並傳喚涉嫌故買非法贓木之曾○○、搬運非法贓木之楊○○及倉庫管理員蔡○○、謝○○共 4 人到案。

嫌疑人曾○○涉嫌於 103 年 1 月間，以 1 千萬元之代價，向不

詳人故買禁止砍伐、撿拾，直徑最長約 1 尺、長度約 1 至 7 公尺不等之大型台灣檜木等珍貴林木，由嫌疑人楊○○搬運至倉庫，嫌疑人蔡○○、謝○○負責看守，部分珍貴木材已經著手裁切成聚寶盆、桌板等物，計畫將前開不法取得之珍貴林木製成各類藝品，擺放在曾○○所經營之休閒事業販售。

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訊問後，認涉有森林法第 50 條、刑法第 349 條第 2 項之故買、搬運贓物罪嫌，諭知曾○○、楊○○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於 5 月 9 日清晨裁定各 100 萬、50 萬元交保，並限制出境出海；倉庫管理員蔡○○、謝○○則經檢察官諭知各 5 萬元交保。

襄閱主任檢察官蔡麗宜